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陈义良	胡灵	周恩人	勾永江	胡北琼
	职称:	中级	中级	经济师	经济师	中级
	工作单位:	安徽正恒律师事务所	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	安徽泰昕律师事务所	扬帆物业	芜湖市宏宇物业公司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2026 年至 2027 年度采购商品房用于万春街道被征收居民安置 供应商名称: 信德房地产开发(芜湖)有限公司			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核心采购需求为在芜湖市经开区万春街道行政区域内采购400套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内的高品质房,用于解决5个房屋征收项目中小户型安置需求缺口。当前,面临近期安置风险,且该区域拆迁户不同意见异地安置,要求就地就近安置。 根据2026年5月26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,芜湖市经开区万春街道行政区域内仅有5家房地产开发商,其中,三家房地产开发商已无存量房,大部分楼盘尚未交房,259套中258套为110平方米以上大户型,数量及面积均无法满足需求,唯有信德房地产开发(芜湖)有限公司开发的“信德悦城”项目现有未售空置房513套,其中100平方米以下中小户型421套,位于万春街道辖区,与安置需求高度匹配,在采购区域内仅此一家供应商能够满足全部采购需求。且本项目经公开招标,开标现场只有一家投标人经参与(信德房地产开发(芜湖)有限公司)。 综上,本项目因采购区域的唯一性,房源户型的不可替代性,经论证一致认为:本项目仅有信德悦城楼盘能够满足本项目全部要求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,应当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供应商为信德房地产开发(芜湖)有限公司(信德悦城项目)。					
专业人员签字	陈义良 勾永江 胡北琼 胡灵 周恩人					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